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Bozz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9)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2%股權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除另有指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股權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預計於刊發該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若干資料以供載入通函(主要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調查及估值)，故預計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偉龍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凌鋒教授、李文軍先生、許慶女士、黎子彥先生、王義斌先生及陳偉龍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蘇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兆祥先生、黃凱瑩女士、郭中隆先生、周穎楠先生及畢雪女士。